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 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 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3280 号), 截至 2024年 12 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50,342,128.90元,盈余公积期末余 额为 118,388,703.29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6,576,729,725.03 元。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 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二、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 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 积 1.331.953.425.61 元, 两项合计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 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5,244,776,299.42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亏损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亏损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